

科別	版本	範圍
物理科	以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為準	必修物理(全)、選修物理(含力學 I、力學 II、波動、光與聲音，不含電磁現象 I、電磁現象 II 與量子現象)，並得包含部分相關物理理論之題目，以便評測參加者之潛能。
化學科	以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為準	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化學理論之題目，但不涉及離子晶體、金屬晶體晶格的計算。
資訊科	以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為準	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。